

股票代號：2837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台北市松高路 68 號(亞太會館 B1 宴會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7
討論及選舉事項	8
臨時動議	16

附 錄

一、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	19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4
三、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35
四、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六、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七、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7
八、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九、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 換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54
十、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長官、貴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高路六十八號B1亞太會館宴會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貴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5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95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95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情形，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於95年度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95年度盈虧撥補，敬請 承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核議。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三)擬減少資本案，敬請 核議。

(四)擬辦理私募增資案，敬請 核議。

- (五)本公司95年度私募國內可轉換金融債券62億5000萬元之價格重設或調降轉換價格等相關事宜案，敬請 核議。
- (六)擬新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核議。
- (七)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
- (八)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95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95年度營業狀況(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錄，請參閱第19頁至第33頁)。

報告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95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95年度決算，業經依法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竣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次頁)。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並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英俊



監 察 人：日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進興



監 察 人：兆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錫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報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依95年3月28日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業經95年12月12日第五屆第4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自96年起實施，舊議事規則同時廢止。(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至39頁)。

報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95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4年4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1669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95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共計934,317仟元，其中固定資產167,227仟元、承受擔保品637,922仟元、商譽7,104仟元、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2,394仟元及其他資產89,670仟元。
- 三、本案業經96年4月27日第五屆第5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於95年度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支應未來業務成長之中長期資金需求，前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6日金管銀(二)字第09585000780號函核准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17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481860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在案。
- 二、本公司已於95年6月8日發行62.5億元可轉換金融債券，及95年12月14日發行70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已達成原定計畫效益，強化本行資本結構。

承認事項

承認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95年度上述表冊(詳見本手冊第19頁附錄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經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52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5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95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52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及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虧損項目：

1.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0元。
2. 95年度稅後純損11,286,540,788.80元。
3. 本年度應撥補虧損為11,286,540,788.80元。

三、撥補項目：

1. 以法定盈餘公積撥補：777,388,563.00元。
2. 以特別盈餘公積撥補：1,813,493,765.54元。
3. 以資本公積撥補：929,811,869.00元。
4. 待彌補虧損：7,765,846,591.26元。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核議。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95.1.11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2801號令公布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及95.6.12內政部發布「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復為強化併購行為之管理，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計增訂一條、修正八條。
- 二、本次修訂「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係依據前項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三、本案業經96年4月4日第5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將資本總額修訂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二十條增訂董事會職權，並修訂第三十八條條文增列第十六次修正日期。

二、謹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列表於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玖拾陸億柒仟柒佰柒拾玖萬伍仟壹佰柒拾元，分為壹拾玖億陸仟柒佰柒拾柒萬玖仟伍佰壹拾柒股，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減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本強化需要修訂資本總額。</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七、會計師之委任。 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十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七、會計師之委任。 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 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p>	<p>新增。</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業水準議定之。</u> <u>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u> <u>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u>十二、其他重要事項。</u></p>	<p>十一、其他重要事項。</p>	<p>項次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修正日期。</p>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減少資本乙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新台幣11,286,540,788.80元。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計新台幣3,520,694,197.54元彌補後，尚有累積虧損新台幣7,765,846,591.26元，為彌補虧損、強化財務結構，提請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5,903,338,550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590,333,855股，依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677,795,170元，計算減資比例為3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774,456,62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為1,377,445,662股，即每仟股換發700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股票面額折以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予該股東，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嗣後如因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時，其減資比例及應銷除股數之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本案業經96年4月27日第五屆第5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以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並於完成減資登記後，由董事會洽主管機關另訂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股票，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增資方式發行普通股，敬請核議。

說明：

-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符合法令所訂資格之人籌募款項。
- 二、擬以發行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273億元(每股面額為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上開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私募額度，董事會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暫緩、變更或取消私募計畫。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10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004469號函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除取得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8成。本次私募價格目前暫定為每股14元，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規定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由符合上述法令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適足率，並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本私募案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五、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條件、方式、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六、擬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附件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年第三季	96年第四季	97年第二季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藉以強化資本結構	97年第二季	210億元 ∩ 273億元	100億元	50億元	123億元
預計效益	1.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最高新台幣273億元，用以提高淨值，強化財務結構。 2. 依本行風險性資產規模現況預估，如發行價格以面額@10元計，每增加1億元資本，約可提高資本適足率約0.05%。 3. 如募集資金運用於放款，以目前(96年3月)放款平均利率約8%計，則每增加10億元資本，運用於承作放款，則全年利息收入約增加0.8億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5年度私募國內可轉換金融債券62億5000萬元之價格重設或調降轉換價格等相關事宜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之變化，本公司95年度私募國內可轉換金融債券62億5000萬元之價格重設或調降轉換價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96年股東常會於轉換價格不低於每股10元之前提下調整轉換價格，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及簽訂相關合約。為避免疑義，原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發行辦法第十二條(5)關於轉換價格調整之規定，不受影響。
- 二、本案業經96年4月27日第五屆第52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六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新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核議。

說明：為因應法令之變更，爰於96年4月4日第五屆第50次董事會新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創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自新法經本次股東會通過實施時同時廢止。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七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規定，選任第六屆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四人)，監察人三人，自當選日起算任期三年。
- 二、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40天之董事會，先行依95年3月28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四、五條規定，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送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三、除獨立董事外，另應選董事9席及監察人3席，依94年3月25日修正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95年6月29日修正之「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八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業經96年4月4日第五屆第50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一、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財務報表·····	19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4
三、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之處理說明·····	35
四、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六、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七、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7
八、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九、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第一次國內無擔 保轉換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54
十、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營業報告書

由於國際原油物料價格自民國95年第三季起開始回跌，已有效降低油價對各地經濟所造成之衝擊，全球經濟得以維持穩健的擴張力道，亦帶動我國商品貿易的活絡。然因消費金融市場風暴，民間消費及投資動能疲弱，抵銷外貿之優異表現，致國內經濟成長率僅較94年之4.03%微幅上升至4.62%。值此雙卡風暴漸遠，國內消費金融市場面臨整併之際，本公司將藉重自策略夥伴奇異資融導入之風險管理技術，及秉持顧客需求為導向之銷售理念，持續審慎推展消費金融等核心業務。

去(95)年6月，本公司與世界知名之奇異資融集團正式結盟為策略夥伴，展開共同經營之新頁。在近一年的整合營運中，本公司進行了以產品為導向、以功能為基礎之組織調整行動，使各功能團隊均能平行導入來自奇異資融各類經營機制之強項。而對未來發展，也藉重了外部顧問公司以系統性及量化分析為基礎，深入評估國內市場趨勢及本公司之利基，而共同確立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方針，同時也擬定了具體的成長行動計畫。

本公司將以既有消費金融之利基，結合奇異之充沛資源，賡續以「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業金融」為成長之三大支柱；並以打造本公司成為領導性之利基銀行(Leading Niche Bank)為長程發展願景。

為能推動持續性之成長，本公司已積極自奇異導入各項行銷資源，建立新產品導入(NPI, New Product Instruction)之嚴謹的流程及制度，在產品開發階段除行銷企劃外，亦結合作業程序、銷售流程、客戶服務、資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財務等各功能資源，裨從多方面審慎評估、規劃，甚或經過先導測試(Pilot)之程序，務期在最高效率下，支援產品的成功上市。諸如去年底推出之「MoneyBack白金卡」、「喬治瑪莉理財達人現金卡」及「信用保障保險」(PPI, Payment Protection Insurance)等新產品，即循此一機制而誕生。

過去一年，我們也完成了高度集中化之催收作業管理，有效運用資訊與通訊設施，以提高催收人員之生產力，使催收作業效率大幅提高。相信，在輔以風險管理部門建置之collection scorecard後，將近一步使催收績效漸次反映於呆帳回收數額上。而在通路銷售力的建設上，本公司刻正推動以客戶需求(NBS, Need Based Selling)為導向之銷售效能(SFE, Sales Force Effectiveness)專案，透過銷售資訊平台的建立、

通路銷售流程的標準化，及人員的密集訓練，建置跨產品的強大打銷戰，使成為本公司交叉銷售之引擎，進而帶動業務之持續成長。

95年度本公司受雙卡風暴之衝擊，為能強化未來風險沖抵能力，除大幅轉銷呆帳外，亦提列高額備抵呆帳，致全年稅後虧損約112.87億元。中華信用評等亦於96年4月發布本公司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BBB/twA-3」。為此，本公司除致力於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提高催收績效及推動成長計畫外，亦將於96年度進行增減資計畫，裨強化資本，改善財務結構。

95年度主要業務概況

一、存款業務

本公司存款策略賡續以推廣個人戶及增加活期性存款為目標。95年度配合放款成長趨緩之因素，適度調整存款餘額，藉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截至95年底總存款餘額(含郵政轉存款)2,093億6,274萬元，較94年底減少124億5,076萬元，減幅為5.61%，其中，活期性存款佔率由去年20.36%提高至今年之22.57%。

二、授信業務

本公司95年底之授信餘額(不含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為1,369億4,068萬元，受限雙卡效應之衝擊，致放款餘額較94年度減少155億9,689萬元，減幅為10.22%。為因應消費金融之短暫風暴，穩健發展中小企業金融業務，95年度企業金融放款為690億1,402萬元，增幅為2.1%。

三、財富管理業務

為擴增非利息收入之收入來源，加速推動財富管理業務，95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5億102萬元，較94年度增加1億7,708萬元，增幅54.66%。

四、信用卡業務

持續以發行晶片金融卡及推展銀行卡為推動信用卡業務之策略主軸，95年度受雙卡效應影響，致影響流通卡數、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之成長，至95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87萬9,757卡、有效卡數為35萬1,405卡、循環信用餘額為37億7,324萬元，分別較94年度減少20.39%、25.82%、29.6%。

虧 損 報 告

一、本公司95年度稅後虧損112.87億元之說明：

- (一)95年度全公司淨收益為37.82億元，較94年度減少54.38億元，減幅為59%；其中，因雙卡風暴、債務協商及國內存款利率走揚等因素，致淨利息收益較94年減少44.82億元，減幅為31%。
- (二)由於受國內雙卡債信不良之影響，本公司為改善資產品質，遂於95年度大幅轉銷呆帳及提列備抵呆帳，致放款呆帳費用較94年增加101.35億元，惟覆蓋率亦提高至100%以上，預計將有助於未來風險沖抵能力。此外，全年攤銷出售不良資產債權損失69.11億元，亦較94年增加15.26億元。
- (三)因前揭因素尚未消除，本公司96年第1季仍虧損14.32億元。

二、因應措施

- (一)本公司為彌補95年度稅後虧損，爰擬提報股東會決議減資59億元，減資比例30%，並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共35.21億元彌補虧損，使累積虧損降低至77.66億元。
- (二)另為強化資本結構，本公司亦將提報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將目前額定資本額由250億元，增加200億元至450億元，以利資本募集。
- (三)本公司將致力於推動業務成長計畫、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及提高催收績效，以增益收入，並降低風險成本。
- (四)此外，本公司亦將推動精簡成本計畫，藉以降低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進而增加經營效益。

展 望

展望96年度，對金融業而言，仍是一個充滿挑戰的里程。金融業跨國整併趨勢仍在；國內雙卡困境逐漸消退，消費金融市場存在著優勝劣敗的重整契機。在此，特別要期勉本公司全體同仁持續秉持本公司揭櫫之「ITIS, 道德操守(Integrity)、團隊合作(Team work)、卓越創新(Innovation)、感心服務(Service)」等四個核心價值，與奇異資融派駐之團隊齊心協力，以更專業、用心的服務贏得客戶的信賴，以更積極、熱忱的態度堅守崗位，裨能在這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持續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敬請 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鼓勵！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一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所產生之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帳面價值應分別減少新台幣 32,712,701 仟元及新台幣 18,749,041 仟元，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新台幣 24,534,526 仟元及新台幣 14,061,781 仟元；暨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稅後純損增加新台幣 10,478,372 仟元及民國九十四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新台幣 1,830,036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第三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若未予以遞延，而係列為出售當年度費用，其對股東權益之影響鉅大。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表附註一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這些對策若未能具體實現，可能產生繼續經營之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商譽之續後衡量改為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陳 麗 琦

楊明哲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惟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董事會決議減資與增資及附註二十三所述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之事項為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資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5,618,763	\$ 4,606,577	2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五及二十九)	34,285,795	8,478,097	304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六、十八及二十八)	4,223,017	26,991,766	(8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七及十八)	-	3,050,742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三、八及二十九)	7,055,771	10,386,418	(3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十八)	130,593,007	155,080,959	(1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十、十八及二十九)	1,894,082	3,469,357	(45)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一)	37,481	75,480	(5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四)	12,278,073	10,873,623	13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三及十三)			
	成 本			
18501	土 地	4,553,582	4,553,582	-
18521	房屋及建築	2,848,599	2,848,599	-
18531	機械及設備	1,675,701	1,561,905	7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1,241	272,717	3
18551	什項設備	401,254	424,999	(6)
	成本合計	9,760,377	9,661,802	1
	累計折舊	(1,792,988)	(1,442,317)	24
	累計減損	(176,728)	(9,501)	1,760
	成本及累計折舊小計	7,790,661	8,209,984	(5)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41,511	193,505	(79)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7,832,172	8,403,489	(7)
	無形資產 (附註二、三、十三及二十八)			
19007	商 譽	409,776	416,879	(2)
19009	電腦軟體	62,243	39,701	57
19000	無形資產合計	472,019	456,580	3
	其他資產			
19601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八及三十)	2,796,110	3,164,666	(12)
19623	承受擔保品—淨額 (附註二、三及十六)	164,159	780,898	(79)
19661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 (附註二及十五)	32,712,701	18,749,041	74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六)	3,813,426	187,710	1,932
19697	其他 (附註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八)	915,245	929,287	(2)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40,401,641	23,811,602	70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44,691,821	\$ 255,684,690	(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金 額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七)	\$ 19,677,269	\$ 21,791,642	(1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三及六)	31,214	49,211	(3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二十八)	2,160,839	5,547,572	(6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九及二十八)	5,711,646	4,681,081	22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191,104,604	202,021,675	(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八)	13,167,163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194,978	97,144	10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750,111	1,099,082	(32)
20000	負債合計	<u>232,797,824</u>	<u>235,287,407</u>	(1)
	股東權益			
3100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0仟股,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分別發行1,967,780仟股及1,771,002仟股	<u>19,677,795</u>	<u>17,710,015</u>	11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927,567	176,404	426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2,245	2,245	-
31599	其 他	<u>12,712</u>	-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u>942,524</u>	<u>178,649</u>	42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77,389	744,058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813,493	1,735,722	4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11,286,541</u>)	<u>111,102</u>	(10,259)
320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u>8,695,659</u>)	<u>2,590,882</u>	(4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u>30,663</u>)	(<u>82,263</u>)	(63)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30,663</u>)	(<u>82,263</u>)	(63)
30000	股東權益淨額	<u>11,893,997</u>	<u>20,397,283</u>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三十)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4,691,821 \$ 255,684,690 (4)

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 金額	九十四年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十八)	\$ 14,555,747	\$ 18,396,485	(2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八)	<u>4,362,795</u>	<u>3,721,411</u>	17
利息淨收益	<u>10,192,952</u>	<u>14,675,074</u>	(31)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八及三十一)	1,208,227	1,372,607	(12)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附註二、三及六)	447,637	200,717	12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三)	461	509	(9)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二及十一)	54,395	(33,080)	264
49600 兌換淨益(附註二及二十八)	43,610	100,919	(5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及二十八)	(934,317)	(759,488)	23
58021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附註二及十五)	(6,911,364)	(5,385,476)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	
58089	提列其他各項提存(附註二)	(\$ 186,087)	(\$ 685,259)	(7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附註二及十一)	(133,045)	(266,050)	(50)	
	利息以外淨損失合計	(6,410,483)	(5,454,601)	18	
	淨收益	3,782,469	9,220,473	(59)	
51500	放款呆帳費用(附註二及九)	(11,707,775)	(1,573,159)	64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八)				
58500	用人費用	(3,187,754)	(3,372,206)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0,740)	(653,722)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62,290)	(3,111,965)	(2)	
	營業費用合計	(6,940,784)	(7,137,893)	(3)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4,866,090)	509,421	(3,018)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六)	3,553,884	(398,319)	992	
610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1,312,206)	111,102	(10,282)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所得稅 5,346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25,665	-	-	
69000	本年度淨利(損)	(\$ 11,286,541)	\$ 111,102	(10,259)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七)				
6950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7.90)	(\$ 6.01)	\$ 0.29	\$ 0.06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2	0.01	-	-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7.88)	(\$ 6.00)	\$ 0.29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附註二及二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合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71,002	\$ 17,710,015	\$ 176,404	\$ -	\$ -	\$ 176,404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庫藏股交易	-	-	-	2,245	-	2,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71,002	17,710,015	176,404	2,245	-	178,649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14 元	196,778	1,967,780	751,163	-	-	751,163
發行可轉換金融債券	-	-	-	-	12,712	12,7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九十五年度純損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967,780</u>	<u>\$ 19,677,795</u>	<u>\$ 927,567</u>	<u>\$ 2,245</u>	<u>\$ 12,712</u>	<u>\$ 942,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元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及二十三）				金融商品之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三）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十四）	
\$ 717,064	\$ 1,672,737	\$ 89,979	\$ 2,479,780	(\$ 30,587)	(\$ 531,390)	\$19,804,222
26,994	-	(26,994)	-	-	-	-
-	62,985	(62,985)	-	-	-	-
-	-	-	-	-	531,390	533,635
-	-	-	-	(51,676)	-	(51,676)
-	-	<u>111,102</u>	<u>111,102</u>	-	-	<u>111,102</u>
744,058	1,735,722	111,102	2,590,882	(82,263)	-	20,397,283
-	-	-	-	4,365	-	4,365
33,331	-	(33,331)	-	-	-	-
-	77,771	(77,771)	-	-	-	-
-	-	-	-	-	-	2,718,943
-	-	-	-	-	-	12,712
-	-	-	-	47,235	-	47,235
-	-	(<u>11,286,541</u>)	(<u>11,286,541</u>)	-	-	(<u>11,286,541</u>)
<u>\$ 777,389</u>	<u>\$ 1,813,493</u>	(<u>\$11,286,541</u>)	(<u>\$ 8,695,659</u>)	(<u>\$ 30,663</u>)	<u>\$ -</u>	<u>\$11,893,997</u>

務報表之一部分。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11,286,541)	\$ 111,1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5,665)	-
遞延所得稅	(3,631,062)	(58,282)
放款呆帳費用	11,707,775	1,573,159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6,911,364	5,385,476
資產減損損失	934,317	759,488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及應收款	833,413	530,917
折舊及攤銷	690,740	653,7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47,637)	(200,7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138,889)	-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淨損失(利益)	(77,992)	63,96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加計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54,395)	39,22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9)	-
可轉換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26,424	-
提列其他非放款之各項提存	186,087	685,2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461)	(5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永久性跌價損失	-	9,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	23,296,384	(2,461,737)
應收款項	3,427,756	253,544
其他金融資產	(2,416,257)	(1,273,590)
預付費用	(58,302)	35,2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	(66,984)	49,211
應付款項	1,030,565	726,109
提列退休金	2,468	(12,099)
營業及負債準備	(48,677)	(7,347)
其他負債	26,566	90,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10,212</u>	<u>6,951,1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25,807,698)	298,8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3,050,742	4,489,12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236	2,369,74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136,896)	(7,411,370)
出售不良債權收現數	816,272	365,827
購置固定資產	(121,135)	(557,1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	10,69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處分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61	\$ -
買回移轉陽光一資產管理公司債權	(172)	-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42,688)	(9,062,59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27,119	1,095,637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加	(38,24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556	29,719
購入承受擔保品價款	(55,573)	-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26,228	129,140
遞延費用增加	(40,984)	(200,811)
資產證券化清償收回款	-	680,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19,841)	(7,762,4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114,373)	(257,4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3,386,733)	(2,810,731)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0,917,071)	4,586,344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13,153,451	-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7,834	(64,787)
其他負債減少	(336,664)	(276,575)
現金增資	2,718,943	-
轉讓庫藏股票	-	533,6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4,613)	1,710,424
匯率影響數	\$ 46,428	(\$ 17,27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12,186	881,92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6,577	3,724,6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8,763	\$ 4,606,5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469,637	\$ 3,572,078
支付所得稅	\$ 68,543	\$ 726,9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放款證券化保留權利之長期投資轉列放款	\$ -	\$ 1,554,313
承受擔保品轉列固定資產	\$ -	\$ 590,487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售不良債權帳面值	\$ 21,919,877	\$ 8,470,168
減：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20,782,560)	(7,825,525)
出售價款	1,137,317	644,643
減：其他應收款	(321,045)	(278,816)
	\$ 816,272	\$ 365,827
移轉不良債權帳面價值	\$ 103,239	-
換入陽光一資產管理公司股權	(3,445)	-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99,966)	-
支付現金	(\$ 17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帳面淨值
土地	4,553,582	88,175	4,465,407
房屋及建築	2,848,599	428,809	2,419,790
機械及設備	1,675,701	942,920	732,7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1,241	185,101	96,140
什項設備	401,254	324,711	76,543
租賃資產	0	0	0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41,511	0	41,511
合計	9,801,888	1,969,716	7,832,1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項目	金額	分配項目	金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0	資本公積撥補	929,811,869.00
本年度稅後純損	11,286,540,788.80	法定盈餘公積撥補	777,388,563.00
		特別盈餘公積撥補	1,813,493,765.54
		待彌補虧損	7,765,846,591.26
合計	11,286,540,788.80	合計	11,286,540,788.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5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7,710,015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3,782,469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9)
	稅後純益(仟元)		(11,286,54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259)
	每股盈餘(元)		(6.00)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0,100)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45)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擬具議案，將法定盈餘公積777,389仟元、特別盈餘公積1,813,493仟元、資本公積—股本溢價927,567仟元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2,245仟元全數用以彌補虧損。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二)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權，期間為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九十六年四月九日止，本公司因該期間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中不予討論。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於公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期間，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名。

附錄四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98,388,975	239,770,383
監 察 人	9,838,897	43,322,013

停止過戶日：九十六年四月一日

2.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董 事 長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勝發	68,683,282	3.49
副董事長	許 顯 榮	71,197,413	3.62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11,094,562	0.56
董 事	兆榮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建助	60,000	0.00
董 事	許 娟 娟	18,598,663	0.95
董 事	林 俊 興	37,599,669	1.91
董 事	勝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生	58,105	0.00
董 事	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銀明	32,422,990	1.65
董 事	第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Jim Slavik	55,699	0.00
董 事	Manoj Naik	0	0.00
常 駐 監 察 人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英俊	43,102,561	2.19
監 察 人	兆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錫洲	80,000	0.00
監 察 人	日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進興	139,452	0.01

附錄五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5年12月12日第五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函件、傳真或其他方法敘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開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董事會會議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六條：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詢問事項。另亦得邀請監察人、本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七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出席董事未逾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八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但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及監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若有董事半數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年4月4日 第五屆第五十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 第 二 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三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四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行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處理準則」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投資，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投資，並依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三大原則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及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銀行法與主管相關規定、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本行「投資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作業準則」、「長期股權投資準則」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悉依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原則辦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與額度，悉依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悉依本行「權責劃分明細表」及本行「辦理併購或股份受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本行相關業務處理人員違反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行「工作規則第六章相關規定」懲處。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行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八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九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者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 本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行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行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辦理。

第五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悉依本行「辦理併購或股份受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本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行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20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行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本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等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銀行以協助工商發展、服務社會大眾；促進經濟繁榮、提高生活品質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泰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COSMOS BANK, TAIWAN」。
- 第 二 條：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另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三 條：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 四 條：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次：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辦理國內匯兌。
 -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八、簽發國內信用狀。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十三、辦理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 十四、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五、代售金塊、金幣、銀幣業務。
 - 十六、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儲蓄部、信託部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 十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十九、H101021商業銀行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玖拾陸億柒仟柒佰柒拾玖萬伍仟壹佰柒拾元，分為壹拾玖億陸仟柒佰柒拾柒萬玖仟伍佰壹拾柒股，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文，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成單張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七 條：本銀行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除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持股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同一股東或同一關係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之持股變動及設定質權之情形通知本銀行。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前項所稱同一股東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第 八 條：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轉讓股份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九 條：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銀行董事會所訂定「股務作業處理準則與程序」辦理。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本銀行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銀行之住所為之。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第 十 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改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各項表冊。
-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選連任者，其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經理人及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七、會計師之委任。
- 八、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
- 十、依本銀行業務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報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因業務需要，董事長得提請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金融達識之士為本銀行之顧問。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監察人、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本銀行設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八條：本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之。各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監察人會議由常駐監察人召集並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決算及營業報告之審查。
- 二、銀行業務財務狀況，帳目簿冊之調查審核。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權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四、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銀行設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銀行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二條：除依法令及本銀行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員有代表本銀行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利，其分別之權限悉依本銀行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三十四條：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言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五條：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本銀行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辦法均另訂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年4月4日第五屆第五十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一人以上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九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一、發行公司名稱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商銀」)

二、發行目的

供應中期或長期信用。

三、發行總額、債券種類、面額、發行價格及債券之發行

本次轉換金融債券(以下稱「本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拾貳億伍仟萬元。

本轉換金融債券為記名式有價證券。

本轉換金融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或其整倍數，按面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不印製實體債券。

本轉換金融債券構成萬泰商銀直接、無擔保及無條件支付之債務，且本轉換金融債券間之受償順位應相同，且至少與其他萬泰商銀現有或未來之無擔保非次順位債務相同(但因破產、清算或依其他相類法律規定應予優先受償者不在此限)。

萬泰商銀於發行日後發行金融債券或其他具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並提供擔保者，萬泰商銀應就本轉換金融債券提供相當之擔保。

四、私募發行

本轉換金融債券將全數以私募方式發行，並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應募人」)依其與萬泰商銀合意簽署之私募轉換金融債券認購契約之約定(以下稱「轉換金融債券認購契約」)認購全部之本轉換金融債券。

五、公司債存根簿

萬泰商銀應製作並保存公司債存根簿(下稱「存根簿」)，且存根簿應置於萬泰商銀之登記地址。

萬泰商銀應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後，將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相關資訊登錄於存根簿。

就登錄於存根簿之本轉換金融債券相關資訊，

(一)萬泰商銀承認該登錄於存根簿上之人係萬泰商銀依本發行辦法負有償還義務之債權人；及

(二)萬泰商銀向該登錄於存根簿上之人承諾將依本發行辦法向其支付本轉換金融債券之利息及本金，且當該登錄持有人依本發行辦法行使轉換權時，萬泰商銀承諾應將本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萬泰商銀之普通股股份。

萬泰商銀應將下列資訊登錄於存根簿中：

(一)應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及嗣後依本發行辦法受讓本轉換金融債券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

(二)本轉換金融債券之相關事項(包括發行公司名稱、本轉換金融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轉換金融債券利率、本轉換金融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及本轉換金融債券轉換辦法等)；

(三)本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日及到期日(定義詳見本發行辦法第六點及第七點)；及

(四)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取得本轉換金融債券之年、月、日。

萬泰商銀同意於其接獲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變更上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移轉所致之變更)之通知時，立即更新存根簿，並於其知悉存根簿中所載資訊有任何錯誤時更正之。

萬泰商銀應於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於兩個營業日前通知萬泰商銀後，允許該持有人於萬泰商銀之營業時間內查閱存根簿。

六、發行日

於轉換金融債券認購契約所約定之交割日發行(下稱「發行日」)。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滿四年三個月為到期日(下稱「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本轉換金融債券不擬掛牌上市。

九、票面利率

本轉換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55%。

本轉換金融債券每六個月(下稱「利息期間」)支付利息一次。萬泰商銀應於各利息期間末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利息。利息計算係自利息期間之首日(含)起至利息期間之末日(不含)止，並以一年以三百六十五天為計算基礎，並以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

本轉換金融債券第一期利息期間係自發行日起算。其嗣後每一利息期間係自前一利息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滿六個月之期間。如任一利息期間之末日非營業日，則該利息期間之末日為次一營業日(但如次一營業日跨至下一曆月時，則該利息期間之末日為前一營業日)。惟如最後一期利息期間之末日於到期日、行使轉換權日之後，則以該日為最後一期利息期間之末日。

萬泰商銀同意以票面年利率加0.5%為違約利率，支付到期未付本金或利息之違約利息。利息計算係自到期日(含)起至實際支付日(不含)止，並以一年以三百六十五天為計算基礎，並以實際經過之日數計算。

十、轉讓限制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日起滿三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本轉換金融債券，但經萬泰商銀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轉讓本轉換金融債券時，於該轉讓之相關詳情登錄於存根簿時始得對抗萬泰商銀。如本轉換金融債券未依轉換金融債券認購契約之約定轉讓，萬泰商銀得拒絕將該轉讓登錄於存根簿。

十一、本金之償還

除登錄於存根簿上之持有人依本發行辦法第十二點規定行使轉換權利之情況，萬泰商銀將於到期日(包含本發行辦法第十五點規定本轉換金融債券視為提前到期之情況)以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萬泰商銀應以本轉換金融債券之存根簿上所登載之人為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支付本金總額及其應付利息。

十二、轉換規定

(一)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第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向萬泰商銀請求轉換為萬泰商銀之普通股股票。

(二)前述轉換，

1. 於萬泰商銀停止過戶期間(現行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2. 於萬泰商銀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至少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不得為之。

(三) 登載於存根簿之持有人得向萬泰商銀請求將本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萬泰商銀之普通股股票，並將該等普通股股票撥予該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本轉換金融債券轉換後所換得之萬泰商銀普通股股數，係由債券本金數額除以轉換價格(其計算方式詳本發行辦法第十二點第(五)項)，不足一股部分將以現金給付之。

(四) 請求轉換程序

登載於存根簿之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依本發行辦法請求轉換時，得透過萬泰商銀股務代理機構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進行轉換。登載於存根簿之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填妥轉換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並簽名或蓋章後，向萬泰商銀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撤銷或撤回。萬泰商銀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應將萬泰商銀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該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如有適用)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萬泰商銀之股務代理機構如有變更者，萬泰商銀應於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

(五) 轉換價格

1.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元(為95年3月8日當日參考價格新台幣13.98元之114%)。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後，如萬泰商銀：

(a) 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包括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股份轉換、股份交換、發行新股用於併購或其他可能產生之稀釋情況)；或

(b) 發行任何得轉換為萬泰商銀普通股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憑證、債券或特別股)(下稱「可轉換有價證券」)；

則轉換價格應於相關發行日(下稱「股權稀釋日」)以下列公式調整：

$$\frac{ENS + \frac{PNI \times NNS}{P}}{ENS + NNS}$$

其中，ENS＝萬泰商銀於股權稀釋日前一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NNS＝萬泰商銀於股權稀釋日新發行之股數或新發行之可轉換有價證券數(如有適用)

PNI＝萬泰商銀於股權稀釋日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或可轉換有價證券於股權稀釋日轉換為萬泰商銀普通股之轉換價格(如有適用)

P＝萬泰商銀普通股於股權稀釋日前交易期間之股票市價，係以股權稀釋日前五個交易日萬泰商銀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

惟如前述公式所得數額大於1，則應以1計算，即轉換價格不得向上調整。

- (2)本轉換金融債券發行後，如遇萬泰商銀因減資、股份合併、分割或其他情況致普通股股份減少(不含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則轉換價格於本發行辦法第十二點第(一)項之限度內，應於相關減資、股份合併或分割日(下稱「資本重整日」)，乘上資本重整日前一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並將所得數額除以資本重整日後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
- (3)如遇與第(1)目及第(2)目相類之情形，則轉換價格應比照前述(1)目或第(2)目調整之。

十三、償債基金信託專戶設置與管理

萬泰商銀應於96年1月5日前將新台幣參拾壹億貳仟伍佰萬元信託移轉至應募人或其指定之銀行信託部，成立償債基金信託專戶。除應募人有相反之表示並於96年1月5日前以書面通知萬泰商銀外，萬泰商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成立前開之償債基金信託專戶。

就前開償債基金信託專戶之設置，萬泰商銀承諾應於95年12月20日前與應募人或其指定之銀行信託部簽訂信託契約，由其擔任償債基金信託之受託人，並以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

十四、本轉換金融債券提前償還之禁止

萬泰商銀承諾於到期日前不得提前償還、贖回、買回、購買或取消、註銷本轉換金融債券之一部或全部；惟取得本轉換金融債券持有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違約事由

若萬泰商銀於到期日前發生下列情事者，即構成本轉換金融債券之違約事由，本轉換金融債券並視為提前到期：

- (一)萬泰商銀未如期支付與本轉換金融債券有關之應償還之本金、利息、各項費用或其他應支付之任何款項，或萬泰商銀未依本發行辦法第十三點成立償債基金信託專戶者，而未能於債券持有人通知前開違約事由發生後七日內補正者。
- (二)萬泰商銀與應募人就轉換金融債券認購契約以外之其他交易，於萬泰商銀依本發行辦法第十三點成立償債基金信託專戶前，若萬泰商銀對應募人得主張之權利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扣押、查封、強制執行、拍賣、或由任何政府機關為行政處分、沒入或其他類似程序之命令，且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視為萬泰商銀對於本轉換金融債券之違約。
- (三)萬泰商銀依有關破產、和解、重整、清理、清算、解散或其他類似程序之規定，尋求取得解除或暫停其清償債務之責任，或繫屬於破產、解散、清算、清理之程序，或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監管萬泰商銀者。
- (四)萬泰商銀股份因信用減損或信用評等遭調降而終止上市、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但於停止買賣之情形，如於萬泰商銀股份停止買賣後三個月內恢復買賣者，不在此限。

十六、註銷

本轉換金融債券於到期日(包含本發行辦法第十五點規定本轉換金融債券視為提前到期之情況)未轉換並經萬泰商銀依本發行辦法償還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完竣，或本轉換金融債券經應募人依法抵銷者，該債券應予以註銷。

十七、準據法

本轉換金融債券之發行、管理、處分及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十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案資料，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一次，以五分鐘為限，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二、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十三、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股東會同意。